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223号

关于建筑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任免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鉴于建筑学院行政领导班子任期届满，经民主推荐、广泛征求意见和组织考察，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新一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如下：

张彤同志任建筑学院院长；

李向锋同志任建筑学院副院长；

朱渊同志任建筑学院副院长；

江泓同志任建筑学院副院长；

李迎成同志任建筑学院副院长；

宋亚程同志任建筑学院副院长；

张豪裕同志任建筑学院副院长（兼）。

李迎成、宋亚程两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4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。

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2024年10月10日起算，建筑学院原行政领导班子有关成员的职务同时免去。

东南大学

2024年11月15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1月15日印发
